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6108143-12249863

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06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40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经主管部门的批准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供应商为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1. 项目名称：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
2.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6108143-12249863**
3. 项目内容：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 详见采购需求；
4. 财政预算：151.006048 万元；
5. 最高限价：151.006048 万元；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3) 根据财库〔2020〕46号，**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20** 至 **2025-06-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售价（元）：0

五、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06-27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本次响应文件提交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06-27 13: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响应文件开启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七、协商

1. 时间：**2025-06-27 13:30:00**

2.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届时请参加协商的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出席协商会议。

供应商应准时派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书面响应文件及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协商。

八、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388395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陆怡莲

联系电话：021-64985238

传真：021-628886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
2	项目编号	310112000250506108143-12249863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响应文件签收	1、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开启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16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33883952
6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陆怡莲 联系电话：021-64985238 传真：021-62888687
7	使用地点	闵行区
8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9	最高限价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0	采购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11	服务期限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2	应谈保证金	本项目 ☐ 是 ☒ 否 收取应谈保证金 应谈保证金的金额：<u>0</u> 万元；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 递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以支付凭证上的递交单位和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076321-98400154740006311

		开户行：浦发银行闸北支行
13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4	合同履行地点	闵行区
15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出卖人送货（合同标的）到买受人所在地，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买受人验收并签字认可后交接完毕。
1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1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是 ☒ 否 允许联合体投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2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21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地点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会	疑问提出及答复的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 召开答疑会
23	协商办法	详见第六章协商办法及标准
24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6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及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7	签到解密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启标室后，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启标室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29	其他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3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1	项目类别定义：■服务 □工程 □货物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当其他文件就“项目类别”定义与财政部门颁布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有冲突时，以财政部门文件为准。
3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下载投标工具。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95763）
33 信用 用 记 录	1.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供应商公司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4 供 应 商 资 格 要 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供应商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供应商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它资格要求： 1）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5 政 策 功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

能	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响应文件中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
36	响应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响应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由具备工商注册认证资格的翻译公司出具翻译文字并盖章（原件），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7	进口产品 本项目 ☐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8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响应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判依据，响应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扫描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39	开标一览表 1、响应文件开启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响应文件开启时，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0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41	需求解决方案负偏离接受程度 带星号“★”指标不接受负偏离。
42	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4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须注意的问题 合同法定必备条款内容：1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 标的；3 数量；4 质量；5 履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6 价款或报酬；7 违约责任；8 解决争端方法的约定条款。
44	合同主要条款与成交响应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若成交供应商成交价≠合同总价，合同无效。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若有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该协议无效。
45	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优先顺序：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②响应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⑤合同。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6	投标产品型号不是合同履约与验收的必要依据 投标产品型号是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技术参数时作出的符号选择。协商小组对

	响应文件的认可，是对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的认可，并不构成对投标产品型号的认可。 无论合同条款如何描述，投标产品型号始终不成为合同履行与验收的必要依据，合同履行与验收以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为准。 当履约产品型号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不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另选型号，其实际所涵盖的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技术参数的其他产品。若出现上述情况，且成交供应商拒不改正的，或将以欺诈论处。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7	合同验收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生合同纠纷时，请参照合同相关条款解决。
48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49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50	采购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1.9 万元； 2、递交形式：银行托付（转账） 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 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51	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供应商；
- 2) 经批准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 3) 供应商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确认邀请，未在网上确认邀请通过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协商；
- 4) 经协商小组协商，认定合格的供应商。

1.4 为保证本采购服务合同能得以完全适当地履行，供应商至少应满足 1.6 款的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对整个采购范围进行响应，只对其中的部分进行响应将予以拒绝。

1.6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8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应谈协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阐明所需采购需求，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和采购程序、协商办法、成交条件的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除此之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其他正式文件或函件，均是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经协商小组审定认为实质上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前附表书面疑问截止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来往文件，均用中文书写，若需要使用其他文字时，也应有中文对照，其解释以中文为准（产品型号、品牌及特殊说明除外）。

3.3 响应文件的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有效和准确的，以使其响应文件可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且这种响应是唯一的，否则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具体详见附件）

3.5 响应文件的数量、装帧要求及签署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以电子投标的形式，具体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 书面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并在密闭袋正面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4） 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及页码。如有资质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加以标注说明。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时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协商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应谈报价

应谈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应谈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应谈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响应文件均将予以拒绝。

(4) 供应商所报的应谈报价在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协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本次报价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

(7) 应谈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8)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9) 本次采购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3.8 应谈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应谈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应谈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3.8. (6) 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

(3) 应谈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网上支付

2) 贷记凭证

3) 电汇方式

(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3.8 (1)、3.8 (3) 条的规定随附应谈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应谈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应谈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支付招标代理费。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四、协商与成交

4.1 协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地点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应谈供应商进行协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2 成交

(1) 根据协商情况记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法律责任。

4.3 协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

(2) 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或以上单数。

(3) 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协商情况报告。

4.4 协商方法：详见第六章协商办法及标准

五、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5.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5.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谈的权力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3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记载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的资料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者提出新的条件而使采购人不能接受，致使合同不能签订，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应谈保证金。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成

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管。

六、协商注意事项

6.1 诚信要求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
- 2、预算金额：151.006048 万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4、项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1 层为展厅，2 层为创新创业共享中心。
- 6、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二、背景介绍

1. 所需房屋总面积约为 1270.86 平方米；
2. 房屋仅用于办公用房；
3.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电、通讯、设备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具体方法如下：
 - (1) 室内照明、电器用电由独立电表计量收费；
 - (2) 室内空调用电依公平原则按实际或测算电量收费，具体计算方法通过双方协商确定；
 - (3) 使用公共用水设施的水费包括在物业费用中。
4. 房屋消防、安全设备完善，并具有安全通道；
5. 房屋备有门房、摄像头、消火栓、灭火器等人防技防措施；
6. 房屋具有卫生间、强弱电等基础设施；
7. 采购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通讯等手续，所需申请接装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自理；
8. 采购人应在房屋交接前，应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有关房屋物业管理合同，并按规定支付物业管理费；
9. 租赁期间，采购人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自然损坏的，应及时通知供应商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修。供应商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维修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采购人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因采购人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不能及时进行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采购人负责。
10. 租赁期间，采购人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采购人人为损坏或发生故障的，采购人应及时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11. 租赁期间，采购人发现房屋及电路、电器等附属设施处于不安全状态而需维修、养护时，应及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检查养护时，采购人应予以配合。供应商应尽量减少对采购人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12. 除该房屋内已有的装修和设施外，采购人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

征得供应商的书面同意，并与物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采购人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13. 成交后其他补充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进行协商。

14. *供应商必须提供房屋所有权产权证明复印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制度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管理制度、文件归档措施等。

2) 项目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2、投标人在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须主动填报受处分或处罚的记录，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4、在报价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单位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应谈函
2. 供应商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如有）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 资格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应谈函

致：（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 应谈函和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2.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应谈报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货物和提供伴随的服务的应谈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元整（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协商开始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其应谈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应谈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应谈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应谈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3.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6. 被责令停业；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8.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准备递交的响应文件，认为本响应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响应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响应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方参加采购活动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成交），将派遣□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涉及的一切采购活动、合同协商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单位和个人、协商小组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应谈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公益性平台补助-展厅和创新创业共享中心场地租金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最终支付的合同价款以服务期限内园区产生总收入、考核情况，并以地方政府审批实际下拨款项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填写说明：

本表为唱标用表。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应谈函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 1、供应商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
- 4、电话：
- 5、开户行银行账号：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体进行协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采购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体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五、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七、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八、 其它证明文件

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提交本项目响应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 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他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履约保证金（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已收到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成交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_____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我行同意为成交供应商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成交供应商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_____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银行名称：_____

银行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银行地址：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项目特点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1、公司简介
- 2、服务建议书

供应商应按以下顺序编制完整的服务方案，以便评审

- （1）租赁房屋的权属情况说明；
- （2）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维修管理响应承诺书；
- （3）其他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内容。

第六章 协商办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协商办法，作为确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适用范围

本协商细则适用于本项目的协商。

2. 协商工作的组织职责

2.1 协商工作由采购方负责组织，具体协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

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

2.2 协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协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协商；

协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向采购方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3. 协商要素

3.1 协商小组从能力、技术力量、服务方案、业绩等几个方面和供应商进行协商。

3.2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包括：

4.1 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4.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4.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5. 其他问题

5.1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

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七章 合同协议书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行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银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系人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除应符合甲方的合同目的外，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等之相关规定。

3.3 甲方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质量标准和要求。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

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5.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6.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一次性支付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服务无法正常完成提供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向第三方其支付的服务费用无需乙方确认即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的全部经济损失。

8.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止。

8.5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必要范围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一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之日止。

8.8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向乙方索赔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民主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相关规则、程序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必要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乙方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运作，否则，乙方应免收服务费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若甲方同意乙方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的，乙方对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的耗材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卫生、环保标准的。如果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设备、部件和耗材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延期提供服务的，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相应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服

务费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
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
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
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
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4. 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4. 3 如起诉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起诉期间，除正在进行起诉的
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但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停止履行的除外。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
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无须对乙方进行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18. 通知与送达

18.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列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的有效可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以及诉讼文件等书面往来函件均以EMS方式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寄送，自寄送方交寄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相对方。

18.2 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资料，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